

深澳國小疫情期間弱勢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

- 一、 補助對象：各班弱勢學生。(午餐補助登記在案者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學生、家境清寒或家庭突發因素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者。)
 - 二、 補助時間：5月18日至復課日(依中央及市府實際宣布停課範圍之上課天數及學校實際行事曆發放)。
 - 三、 補助方式：請學生自行用餐，並索取單據至學校核銷，盡可能以便當形式呈現。
 - 四、 補助金額：弱勢學生以每餐80元為上限(實支實付)
 - 五、 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復學後。(或期末)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
 1. 請弱勢生繳回停課期間之用餐單據。
 2. 請各班導師黏貼單據(附件一)，一個學生一份(請留意注意事項一)。
 3. 各班導師填寫統計表(附件二)，一班一份。
 4. 提送至午餐秘書申請。
 - 六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若有同家庭的學生需申請，仍以各班申請為原則，如果家長有需要家中姊弟一起申請者，則請年長學生之班級導師協助一同辦理。
 - (二) 申請單據之項目如果是便當，則一天以80元為上限，若申請單據之項目為食材，則不限單日80元，惟總金額不得超過總日數每天80元之上限。

範例：停課5天，每天80元，總金額不得超過400元為例

 1. 便當單據一張(80*5) 可申請400元
 2. 便當單據三張(80*3 75*1 85*1) 可申請金額為為395元
(80*3+75*1+80*1)
 3. 便當單據一張(80*3) 食材單據一張(160*1) 可申請金額為400元
(240+160)
 4. 食材單據兩張(180*1 300*1) 可申請金額400元
 5. 食材單據三張(160*1 55*1 184*1) 可申請金額399元
 6. 便當單據兩張(90 100)食材單據一張(450) 可申請400元
- (三)請導師注意單據的日期是否為停課期間及是否打有統編。

附件一

防疫停課期間午餐補助申請單據

姓名：

申請金額：

單據黏貼處

附件二

班級防疫停課期間午餐補助申請統計表

()年()班						
座號	姓名	天數	申請上限	單據	申請金額	弱勢身分